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澳門會計行業的發展－政策制定

吳保民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核數師通則
1999

會計師通則
1999

核數準則
2004

註冊核數師職業
道德守則
2004

會計準則
2005

核數實務準則
2004

《一般財務報告準
則》的應用指南
2007

《核數實務準則》之相關
應用技術指引。
2007
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
2005



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

- 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及一般性通過
- 在立法會常設委員會討論
- 行政當局已交第二文本



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

- 合併“註冊核數師”和“註冊會計師”
- 對“會計師”區分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
- 不得兼任的規定祇適用於擁有執業資格的“會計師”
- 取得“會計師”專業資格沒有居留條件
- 更新考試制度
- 以“專業經驗”取代“實習制度”



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

- 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
- 統一會計執業群體的名稱為“會計師事務所”
- 容許執業註冊會計師在報章、刊物或互聯網上展示其基本資訊
- 刪除《核數師通則》中有關法定覆核和賬目法定證書的規定

委員會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運作



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

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委員會的權限

- 制定、核准、公佈及執行會計行業相關的執業準則及指引
- 有需要時可直接進行實地核查及監督
- 提起紀律程序、命令嫌疑人防範性停職及科處紀律處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委員會

委員會大會

資格認可及
持續進修委
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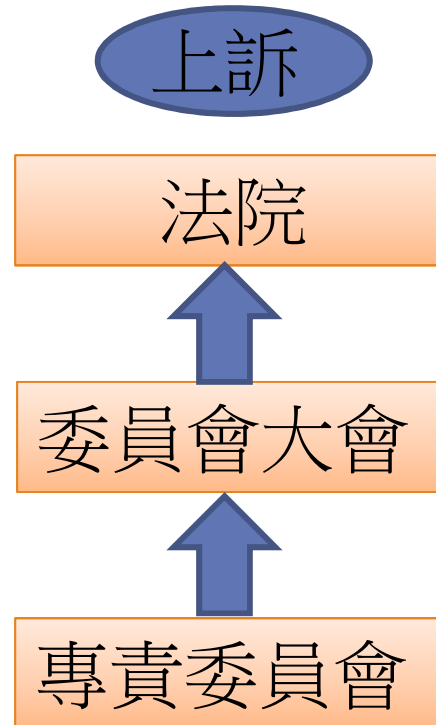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委員會

準則及紀律
委員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委員會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改變

國際接軌

增加專業自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澳門《會計準則》



澳門《會計準則》(2005)

《財務報告準則》

適用於

- (一)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特許的承批實體
- (二) 保險機構
- (三) 受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規範的機構
- (四) 離岸機構
- (五) 股份有限公司
- (六) 股份兩合公司

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

適用於

其他須具備適當會計記錄和適當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



《財務報告準則》

『編製財務報表的框架』

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—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
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——財務報表的列報

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——存貨

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——現金流量表

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——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

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——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

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——建造合同

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——所得稅

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——不動產、廠場和設備

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——租賃

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——收入

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——匯率變動的影響

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——借款費用

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——資產減值

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——準備、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

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——無形資產



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

財務報告的框架

- 第1條 —— 財務報表的列報
- 第2條 —— 會計政策
- 第3條 —— 不動產、廠場和設備
- 第4條 —— 租賃
- 第5條 —— 無形資產
- 第6條 —— 存貨
- 第7條 —— 政府補助和政府援助
- 第8條 —— 準備、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
- 第9條 —— 收入
- 第10條 —— 建造合同
- 第11條 —— 借款費用
- 第12條 —— 所得稅
- 第13條 —— 匯率變動的影響
- 第14條 ——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
- 第15條 —— 關聯方披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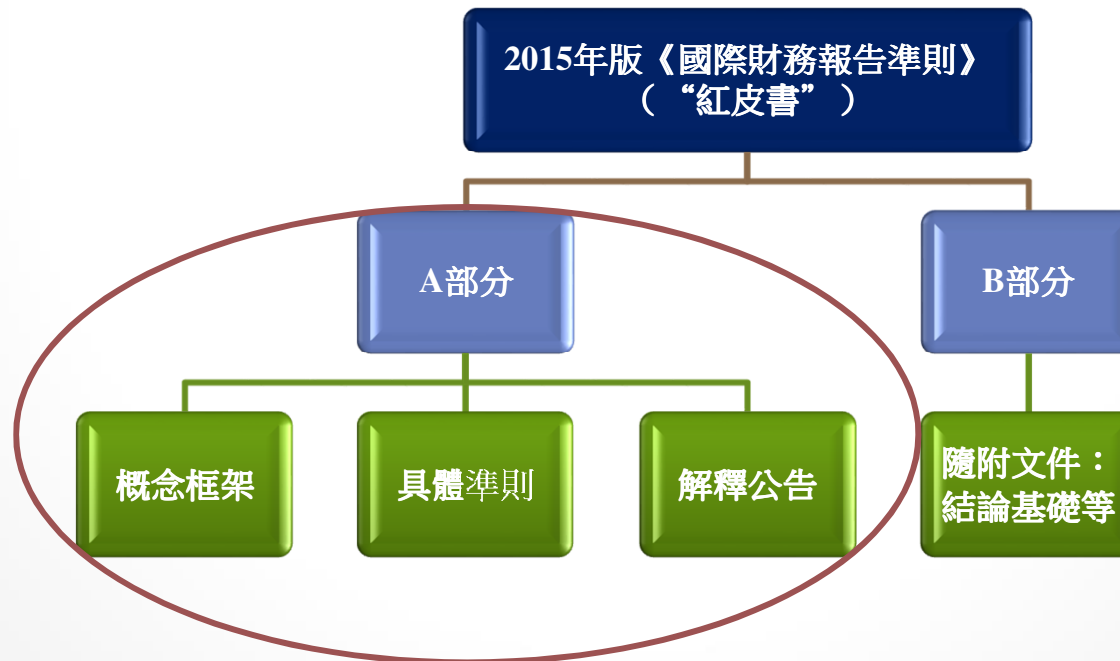
更新澳門《會計準則》

- 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 保持平穩
- 《財務報告準則》 全面採用



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

- 諮詢期2019/01/10 ~ 2019/02/18
- 2015年版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A部分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

- 具體準則包括：
 - 第1號至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 - 37條國際會計準則
- 生效日期: 自法規公佈翌日起生效
- 2022年1月1日起強制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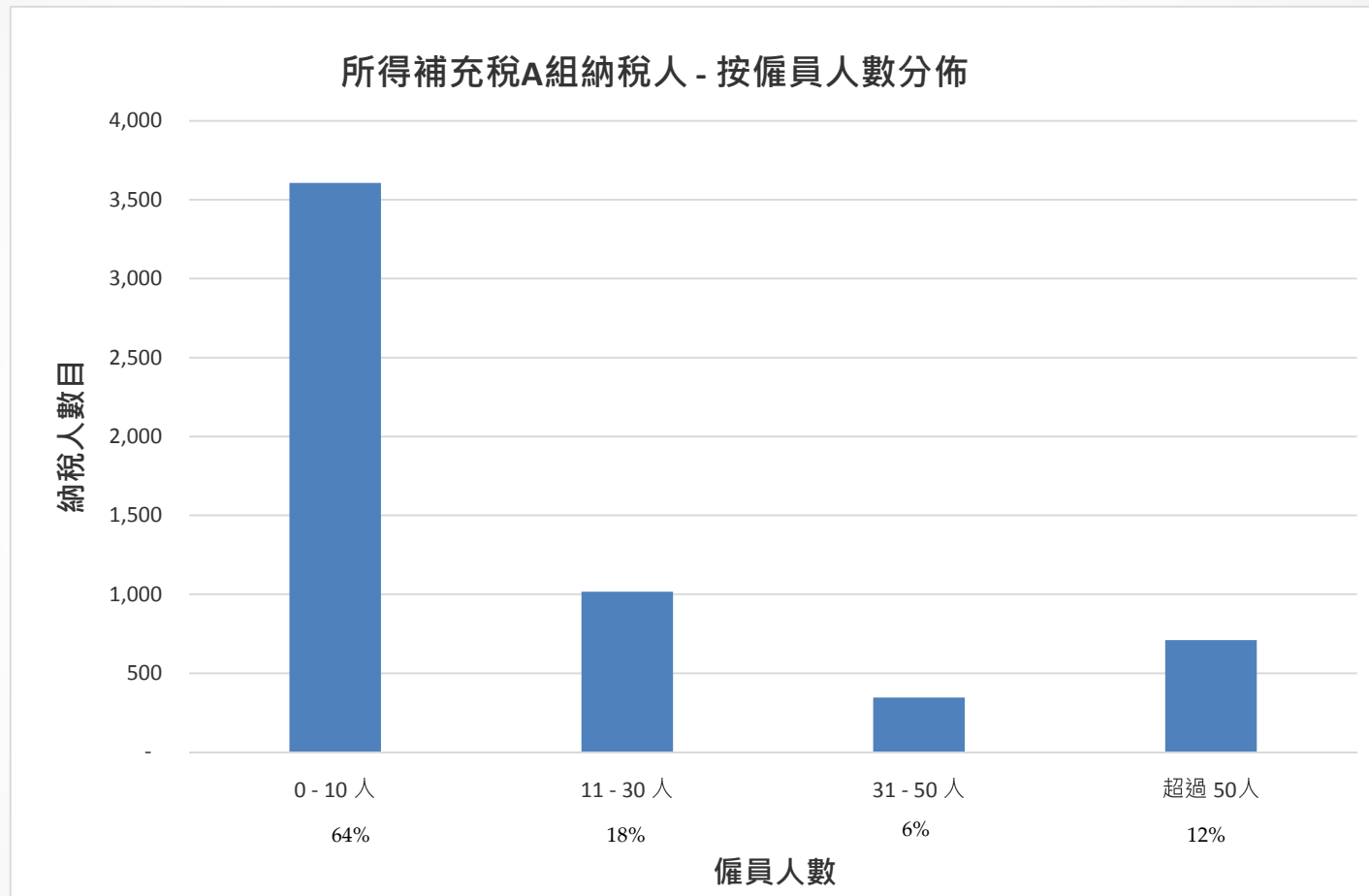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的企業 ----- 根據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分類

	數目（約）	百分比	平均僱員人數
A組納稅人 （具備適當會計記錄）	5,700	8%	<u>53.6</u>
B組納稅人 （不具備適當會計記錄）	<u>70,400</u>	<u>92%</u>	<u>2.3</u>
總數	<u>76,100</u>	100%	



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- 按僱員人數分佈





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

- 影響
- 推行
- 更新
 - (中、葡文版本)
 - 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——租賃》(IFRS 16)、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——保險合同》(IFRS 17)，分別自2019年1月1日、2021年1月1日起生效。探討「採納單項IFRS，對會計準則進行更新」之可行性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《澳門審計準則》



現行的準則

核數準則 (2004)

核數實務準則 (2004)

《核數實務準則》之相關應用技術指引
(2007)



《澳門審計準則》

- 諮詢期 2016年 4月 26 日至 5月 25 日
- 以國際會計師聯合（IFAC）發佈的 2012 年版為基礎
- 1項質量控制準則
- 36項審計準則
- 生效日期: 視乎《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》生效日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《澳門審計準則》

- 影響
- 推行
- 更新
 - （中、葡文版本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總結

新法律框架

人員質素提升

執業準則要求提升

達致國際水平

面對的困難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局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謝謝!